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绵职院材建党发〔2021〕13号

材料与建造学院党总支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思政〔2014〕2号）以及学校有关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，现将专职辅导员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：

张 玺（党总支副书记）：全面负责学院学生各项工作，负责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建设。

王昱程（团总支书记）：负责团总支日常事务管理，负责班团组织建设，负责学生会、社团组织建设，负责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。

薛 伟（学生干事）：统筹学院学生事务日常工作，负责大二、大三学生事务管理。

彭亚葳（学生干事）：协助做好学院学生事务日常工作，负

责大一学生事务管理。

康城源（第五支部书记、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大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，负责党支部师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张铤倪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院学风建设。

何 寻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基本安全教育工作。

邓峥嵘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。

唐 曙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工作。

李素颖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工作相关宣传报道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寇 颖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资助和勤工助学工作。

肖 薇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。

杨 浩（专职辅导员）：负责学院学生工作例会的会务及日常跟踪督办工作，协助团总支书记做好班团组织建设。

各专职辅导员根据自己的工作任务分工，研究确定理论研究方向，拟定分工负责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定期牵头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，确保全院育人工作取得实效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共产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
材料与建造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21年11月15日